

“公不若毋多”解

王 光 汉

“公不若毋多”是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中的一句话，古来许多注家解说甚多，但没有一个解说能贯通前后。吴曾祺补注说全书“不可通者”有二十多条，此条亦是吴氏所“不敢自作聪明，敬附阙如”的一例。

笔者因编《汉语大词典》，得“毋多”条卡，为此条作释费时几达三月。其文曰：“谓魏冉曰：‘和不成，兵必出。白起者，且复将。战胜，必穷公；不胜，必事赵从公。公又轻，公不若毋多，则疾到。’”“毋多”只此一卡，自然是无法“敬附阙如”的。

首先是“公不若毋多”的“公”究竟指的是谁，对这一似乎是不是问题的问题，《战国策》的研究家们即有不同见地。钟凤年《国策勘研》认为“公”当是指范雎。其说是：“《穰侯传》云：‘白起者，穰侯之所任举也，相善。’是二人交必固，非常人所敢间。又《白起传》云长平之役，苏代为赵说范雎而秦和于赵，起因与雎有隙。代之说即同策《谓应侯章》文。此辞虽较略，而命意则相同，似亦系说范雎者，‘魏冉’是彼之讹。”缪文远《战国策考辨》亦持是见，谓“钟说近是”，将此章系于长平战后。然笔者考谓《谓应侯章》，唯胜则“武安君为三公，君能为之下乎”，与此章“战胜，必穷公”命意或有所类外，“不胜”以下诸语之意俱为《谓应侯章》所无。且纵如钟、缪所言，“不胜”以下诸语亦无从获解。况文明言公乃魏冉，而言其为“范雎”之讹，无论就二字之形言还是音言，似乎都无是理。

多数注家如姚宏、鲍彪等当然是如文，言“公”为魏冉。金其源《读书管见·战国策》“公不若毋多”条言“此章即注所谓冉欲和而起欲战，是二句（指“公又轻，公不若毋多”。）因冉虽主和而意犹未决，故促之使决。上文战胜必穷公，不胜必事赵从公，公又轻，即如注谓不能穷冉，故从冉而和，然先和则冉重，今不胜而和故轻，则是二句承上谓冉当专志于和。”金氏的这一解释囊括了以“公”为魏冉的诸多注家的解说，但对诸多注家所未能明晰的地方并没有作释：若鲍之“起，冉所荐，其言‘穷公’起似不尔”，若姚疑“则疾到”之“到”“恐作‘封’字”等，特别是“事赵从公”语，涉及魏冉与赵国之关系，金氏并诸注家于此俱无发明，实际上是迴避了解释此章最为要害之处，因而无论是读文还是读注，都觉不可卒读。因为魏冉作为秦相而白起作为秦将，伐赵否，胜负否，似俱不涉“事赵从公”、“疾到”诸语，无怪吴师道氏在读文并注后言“语不可晓”，且欲以“有缺误”三字以了之。

实际上此节文字似并无缺误，关键是魏冉此时究竟是秦相还是在赵居官，因为据此节文字所言，冉此时当在赵有职，且说冉者定以为冉此时只为赵谋。

笔者有因于上，于是遍检史书。果尔，据《史记·赵世家》载，赵惠文王十八年，“魏冉来相赵”，是冉真如策之所言。此相赵之魏冉当即此章所言之魏冉，亦即尝为秦相之魏冉。因为：一、先秦史未见同名之魏冉。二、据史料秦相魏冉相赵并非是不可解之事。《秦本纪》并《穰侯列传》未记魏冉相赵事，然据《秦本纪》，魏冉于昭襄十六年、二十四年免过秦相之职，四十二年宣太后死，被逐。《穰侯列传》言魏冉免相之年为昭襄十五年、二十五年、三十六年，所记虽不一，然魏冉并非一直为秦相是毫无疑义的。又，魏冉与赵，关系非同一般。据《赵世家》言，秦武王死，“赵王使代相赵固迎公子稷于燕，送归，立为秦王，

是为昭王。”而魏冉乃宣太后兄弟，宣太后为昭王生母，故昭襄之初，秦赵关系甚洽，此亦决定作为昭襄舅氏之魏冉有冷于赵。据《穰侯列传》，魏冉之为秦相，似亦赵国之功。文云：“昭王七年……赵人楼缓来相秦，赵不利，乃使仇液之秦，请以魏冉为丞相……秦果免楼缓而魏冉相秦。”据《战国策·齐策二》，魏冉尝为秦出使之赵，要赵“出兵助燕。”据上可推魏冉于免秦相后相赵是十分自然的。战国之际，人才流动甚频，若秦相张仪尝相魏、相楚，齐相孟尝、田单俱尝相秦，此俱可为秦相魏冉免相后而可为赵相之佐证。

赵惠文王十八年，据《六国年表》为秦昭襄二十六年。据《秦本纪》此年“侯冉复相”，则魏冉相赵或于其年之上半年，为时不长。魏冉第二次免相，《穰侯列传》言为昭襄二十五年，此时秦赵因共击齐事有所不偕而构怨，赵不愿攻齐。据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反映的材料来看，魏冉似亦不主攻齐，帛书有《胃（谓）穰侯》篇，劝说冉“刳（专）志于攻齐而无有它虑”，魏冉之免秦相而为赵相或即因此。据《赵世家》，赵惠文王十七年秦伐赵，拔赵两城，十八年拔赵之石城。魏冉为赵相正在秦伐赵时。

此章所言“和不成”，当系言秦赵于共击齐事意见不偕而秦仍攻赵事。缪将此章系年于长平战后，鲍系之于秦昭二十七年，谓和不成乃“白起击赵，因伐光狼”，显均失妥。当如《赵世家》，系于秦昭二十六年冉未复秦相时。

于此全章之意当系：说者谓冉曰，若秦赵和议不成，则秦兵必出以击赵，且为魏冉所荐之白起必复率秦兵。秦军胜，白起必将或为避嫌而穷极魏冉；不胜，则当入赵而从之。“公又轻”者，或言其在秦为免相，或言其在赵之相职。战国际之所谓“相”实为复杂，有真相若后世之宰相者，有“假”相似虚给一顾问头衔如苏秦之相六国者，有明为相某国而实为其奸者，亦有虽予

某国之政而实乃若后世驻某国之使者。魏冉之相赵，由其旋即复秦相看，似临时来赵辅政，不似在秦可总揽大权，所以也可说“轻”。说者鉴于以上，因为魏冉谋曰：“公不若毋多”，这样白起将会很快归顺前来。

出于以上对“公”的理解，“公不若毋多”句当已可释。句承“公又轻”言，“多”当为“轻”之反，乃“重”义。《说文》：“多，重也。”鲍注谓此句言“专志于和，毋他务也。”显如金其源氏所言“注未得解”。因此章全言“和不成”事，故“专志于和”当无从说起；且“多”释“他务”亦颇嫌周折。然金氏引《周礼·司勋》：“战功曰多。”言此句之意为“不若毋待战功，而就速成和议。”未明此句亦承前之“不胜，则事赵从公”言，又下言“则疾到”，显与金氏之释不偶，且《周礼·司勋》云：“王功曰勋，国功曰功，民功曰庸，事功曰劳，治功曰力，战功曰多。”此明为释称功之用辞，非言勋即王功。功即国功，庸即民功，劳即事功，力即治功，多即战功也，故以“战功”释“多”，显属无类。那么，“毋重”又是什么意思呢？笔者以为当系说者欲魏冉不要把己看得太重，亦即不要摆出一副尝为秦相、尝荐白起而超乎白起之上的架子，而当对白起谦恭礼遇。如此释，上下方为连贯。且“多”表示“重”义，古籍亦多有之：“战国策·赵策三”：“君安能少赵人而令赵人多君，君安能憎赵人而令赵人爱君乎？”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“诸公闻之皆多盎。”《后汉书·冯异传》：“帝以此多之。”此类例“多”之用均与本句有类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